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表達具有下文所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在「技術詞彙表」中闡述。

「A股」	指	本公司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的內資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
「會計師報告」	指	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編製之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等特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艾特美醫藥」	指	艾特美(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7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艾特申博醫藥」	指	艾特申博(蘇州)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25年10月17日採納且將自[編纂]起生效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生物安全法案」	指	美國參議院於2023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2025年10月9日修訂的一項擬議法案，旨在禁止聯邦政府與若干與外國對手有關聯的生物科技供應商簽訂合約；於2024年1月25日，美國眾議院提出類似版本的立法，而美國眾議院於2024年9月9日投票贊成該立法。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生物安全法案尚未獲頒布為法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釋 義

「博瑞鑫穩」	指	蘇州博瑞鑫穩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10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博瑞新創」	指	博瑞新創(蘇州)藥物研發有限公司，一家於2023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博瑞製藥」	指	博瑞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的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任何日子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且僅就本文件而言，應與中國內地具有相同涵義
「中國內地」或「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地區，即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
「重慶乾泰」	指	重慶乾泰醫藥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2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及獨立第三方，負責編製灼識諮詢報告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由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為本文件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

釋 義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博瑞生物醫藥(蘇州)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1年10月26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166)
「合規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全面被制裁國家」	指	包括古巴、伊朗、北韓、敘利亞、克里米亞、赫爾松與扎波羅熱地區，以及自稱的盧甘斯克人民共和國與自稱的頓涅茨克人民共和國地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章節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22年1月27日發行並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可換股債券，代號為「118004」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全國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全體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博士」	指	袁建棟博士，我們的創辦人、董事長、總經理、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
「美國出口管理條例」	指	由美國商務部產業安全局管理的出口管理條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歐盟」	指	歐洲聯盟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超強颱風所造成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大中華」	指	中國境內、香港、澳門及台灣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我們的全部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而言，指有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或「上市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佈及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編纂]	指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已申請於聯交所[編纂]及獲准[編纂]
「博瑞香港」	指	博瑞生物(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5月9日在香港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指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以及對國際貿易和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令和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和規例，包括由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大利亞政府採納、管理和執行的法律和法規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作為我們有關[編纂]事宜之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0月21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之並行運作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及公司架構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所列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釋 義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經濟貿易部)
「鍾女士」	指	鍾偉芳女士，袁博士的母親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及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境內公認的會計準則

釋 義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於1998年12月29日由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六次會議通過及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一級被制裁活動」	指	全面被制裁國家內的活動，或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相關司法權區又或就相關活動與該司法權區有聯繫的本公司(i)與被制裁目標進行的活動；或(ii)直接或間接惠及或涉及被制裁目標的財產或財產權益的活動，而該活動須遵守相關制裁法律及規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與本公司有關的司法權區，而該司法權區訂有制裁相關的法律或規例，限制(其中包括)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在該司法權區的國民及／或機構直接或間接向有關法律或規例針對的某些國家、政府、人士或機構提供資產或服務，又或買賣他們的資產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釋 義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被制裁目標」	指	以下人士或機構：(i)相關司法權區的制裁相關法律或規例下發佈的目標人士或機構名單所列者；(ii)全面被制裁國家的政府，或由該政府擁有或控制者；或(iii)基於(i)或(ii)項所述人士或機構的所有人、控制人或代理人而成為相關司法權區法律或規例制裁的目標
「SDN名單」	指	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和被封鎖人員》名單，載列受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制裁及限制與美國人進行交易的個人及實體
「SDN」	指	SDN名單所列個人及實體
「次級被制裁活動」	指	可能導致相關司法權區對相關人士施加制裁(包括指明為被制裁目標或受懲處)的若干活動，即使本公司的註冊成立地或所在地不是該相關司法權區，又或與該相關司法權區沒有聯繫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結算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香港與上海的相互市場准入而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通系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Singapore BrightGene」	指	BRIGHTGENE PTE. LTD.，一家於2024年5月10日在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章節的獨家保薦人
「上交所科創板」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
「上交所科創板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股票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指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與ESG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與ESG委員會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博瑞泰興」	指	博瑞生物醫藥泰興市有限公司，一家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釋 義

「往績期間」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根據該法頒佈的規則和條例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管轄的地區
「估值師」或「仲量聯行」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為物業估值師及獨立第三方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博瑞無錫」	指	博瑞新創生物醫藥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一家於2021年11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且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文件而言，中國的「省」包括省、直轄市和省級自治區。

於本文件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主要股東」等詞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的含義。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以中文及英文載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名稱。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公司名稱及其他中文詞彙的英文翻譯僅供識別。